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3) 苏 0585 破申 4 号

太仓市金仕堡健身有限公司：

经申请执行人太仓奋之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2）苏 0585 执 2941 号执行决定书，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立案受理了太仓奋之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破产申请审查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